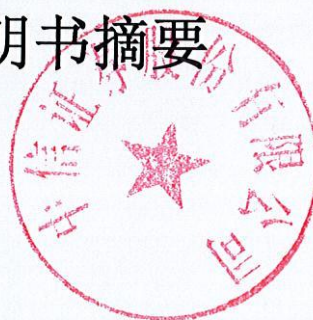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
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424.19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2.44 亿元、113.37 亿元和 198.0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27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1,056.03 亿元、1,750.21 亿元、2,289.27 亿元和 2,155.12 亿元，两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92%、36.49%、37.16%和 39.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公司已披露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10-29/600030_2016_3.pdf)。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5,478.92 亿元，净资产 1,424.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94.73 亿元。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0.40 亿元，净利润 83.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4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1.4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及当年中期报告。本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七、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八、债券更名提示

鉴于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2 月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发行概况	11
一、 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 认购人承诺	18
六、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 发行人概况	30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31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3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39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48
八、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56
九、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3
十、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6
十一、 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84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89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0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0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2
五、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7
六、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117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119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9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9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9
四、 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
第六节备查文件	121
一、 备查文件	121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2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90 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含 2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5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

		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3月24日、2015年6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9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人民币270亿元（含27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0 亿元。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起息日：2017 年 2 月 17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7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十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

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间基础规模可以回拨。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二）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四）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债券发行总额的 1.0%。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8110701412300099340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681

（二十八）新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

网下询价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7）经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炯、张东骏、李凯、韩博文

联系电话：010-60838106、010-60838214

传真：010-6083653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

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项目负责人：张娜、梁姝

项目其他成员：马小明、李想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姜昆

联系电话：010-6533 2342

传真：010-6533 8800

邮编：10002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王维、吴承凯、汪智慧

联系电话：021-5010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一层

负责人：朱光民

电话：010-60837019

传真：010-60837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五、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中信证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突出的行业地位、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完成 H 股非公开定增，自有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多个业务板块竞争实力很强，保持行业领先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撑。同时，我们也关注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信心不足使券商面临风险、公司 2016 年行业分类评级下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

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突出的行业地位。在 2013~2015 年度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排名中，公司净资本、净资产、总资产和净利润均连续排名行业第一，营业收入在 2013 和 2015 年度排名行业第一，2014 年排名行业第二。公司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2）完成 H 股非公开定增，自有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自有资本实力近年来居行业前列，2015 年成功完成 H 股非公开发行，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2015 年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和净资本较上年末分别大幅增长 101.75%和 47.69%。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净资产和净资本为 1,150.66 亿元和 736.81 亿元。

（3）多个业务板块竞争实力很强，保持行业领先。2013~2015 年，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市场份额、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承销的市场份额、年末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等业务市场占比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以资本中介型业务为主的创新业务以及海外业务发展良好，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整体业务竞争实力很强。

3、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信心不足。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继而传递至证券市场，尤其在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股票市场遭遇了巨幅震荡，导致市场信心不足，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影响较大，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收益分化明显，2016 年证券公司收入增长将承压。

（3）2016 年分类评级下降。2016 年，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涉嫌违规和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等事项被评为 B 类 BBB 级券商，对公司未来日常管理、业务运营及投融资情况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额度接近 4,000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6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到期并偿还。

2、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8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到期并偿还。

3、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6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4、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完成首期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 8 亿美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2.50%，标准普尔给予债券 A 评级。该境外美元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到期并偿还。

5、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7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到期并偿还。

6、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0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到期并偿还。

7、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境内发行了 15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5%；10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5%。

8、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7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并偿还。

9、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到期并偿还。

10、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在境内发行了 5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5.00%。该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11、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1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到期并偿还。

12、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7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

1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6.4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14、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6.1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

15、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56%。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到期并偿还。

16、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17、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

18、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境内发行 6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1+3 年期，当期票面利率为 5.90%。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到期并偿还。

19、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3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到期并偿还。

20、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4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2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8%。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22、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7%。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并偿还。

23、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4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到期并偿还。

24、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境内发行 7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2+3 年期，债券信用评级 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当期票面利率为 5.65%。该次级债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并偿还。

25、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MTN 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首期境外美元中期票据发行，发行规模为 6.5 亿美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0%，标准普尔给予债券 BBB+评级，穆迪给予债券 Baa1 评级。该境外美元中票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并偿还。

26、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27、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8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1 年，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50%。该短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28、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3%。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29、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1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到期并偿还。

30、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3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境内发行 115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3+2 年期，债券信用评级 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当期票面利率为 5.50%。

3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0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到期并偿还。

3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境内发行 58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0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到期并偿还。

34、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0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35、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2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36、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境内公开发行 8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该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0%；10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0%。

37、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2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到期并偿还。

38、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境内发行 85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3+2 年期，债券信用评级 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当期票面利率为 5.00%。

39、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境内发行 8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1 年，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90%。该短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并偿还。

40、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8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到期并偿还。

4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83%。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4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8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到期并偿还。

4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83%。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到期并偿还。

4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89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91%。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到期并偿还。

4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64%。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4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58%。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期并偿还。

47、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境内发行 20 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期限为 182 天，债券信用评级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10%。该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并偿还。

48、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境内发行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为 3 年期品种和 5 年期品种。其中三年期品种发行 125 亿，票面利率 3.26%，五年期品种发行 25 亿，票面利率 3.38%。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70 亿元，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

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51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6.92%，未超过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明细如下：

简称	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06 中信证券债	15.00	2006/5/31	2021/5/31	4.25%
13 中信 01	30.00	2013/6/7	2018/6/7	4.65%
13 中信 02	120.00	2013/6/7	2023/6/7	5.05%
15 中信 01	55.00	2015/6/25	2020/6/25	4.60%
15 中信 02	25.00	2015/6/25	2025/6/25	5.10%
16 中信 G1	125.00	2016/11/17	2019/11/17	3.26%
16 中信 G2	25.00	2016/11/17	2021/11/17	3.38%

（五）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口径	7,368,144.37	8,941,519.45	4,431,924.65	3,479,648.87
资产负债率	65.73%	69.56%	73.23%	6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4.79%	69.71%	73.94%	59.42%
流动比率（倍）	1.48	1.40	1.36	1.55
速动比率（倍）	1.48	1.40	1.36	1.55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	3.24	3.30	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3,986.42	8,624,622.68	3,043,194.83	-1,860,956.9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1,690.84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11,690.84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注：此为邮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楼宇，公司注册地址系该楼宇于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名称）（邮政编码：518048）；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京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组织机构代码：10178144-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

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

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16,908,4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3、其他内资持股	23,919,000	0.1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其他	23,919,000	0.19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919,000	0.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814,661,700	8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78,327,700	18.80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92,989,400	99.803
三、股份总数	12,116,908,400	10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股，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请参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2,277,089,708	18.79	-	无	-	境外法 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6.50	-	无	-	国有法 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	331,059,999	2.73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323,455,712	2.67	-	无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324,642	2.08	-	无	-	境外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198,709,100	1.64	-	无	-	国有法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6,395,454	1.13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0.88	-	无	-	国有法 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 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 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计划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 321,322,773 股和 9,737,226 股公司股票。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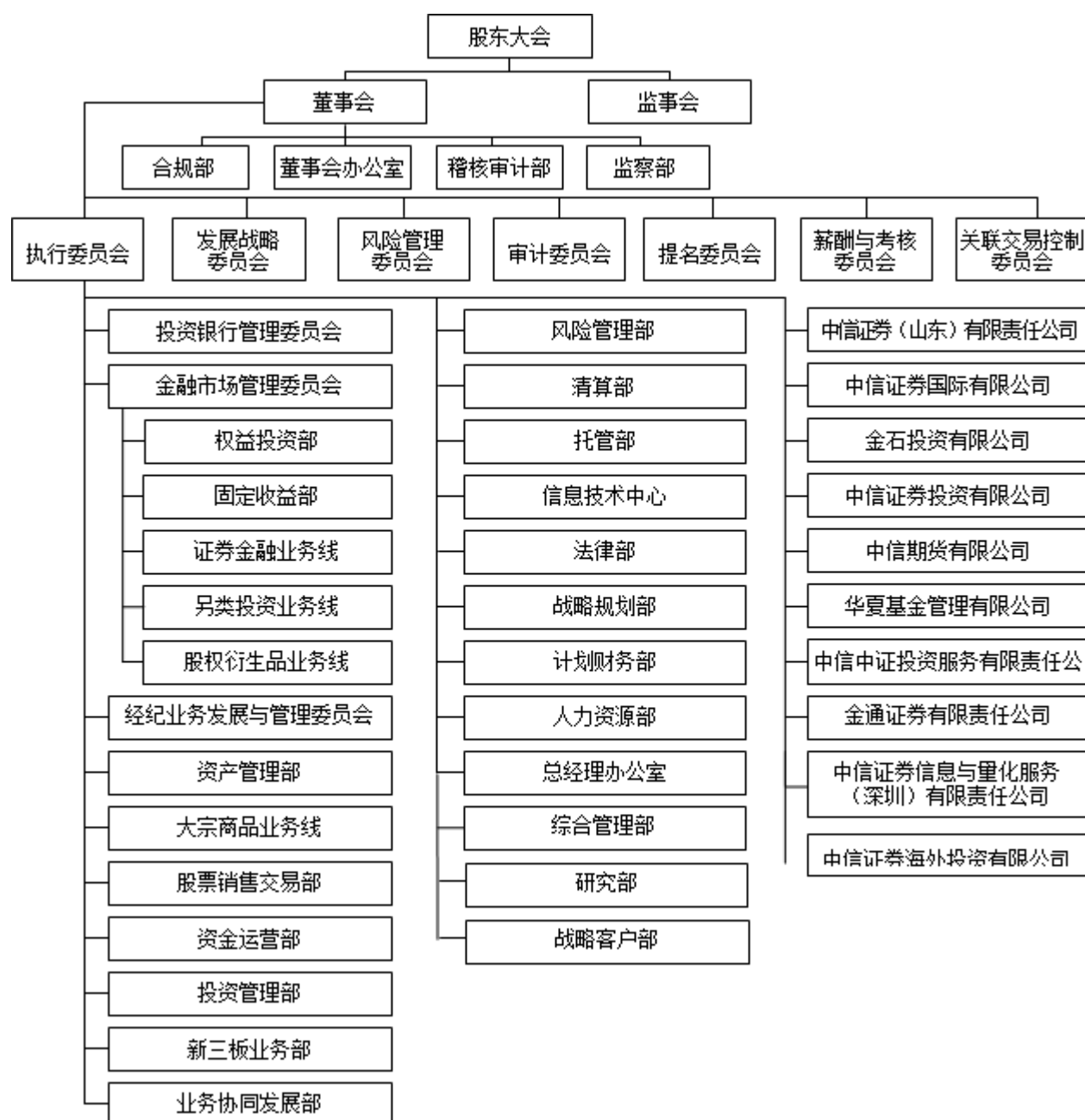
注 4：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 5：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行业组、能源化工行业组、装备制造行业组、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信息传媒行业组、医疗健康行业组、消费行业组、投资项目推荐小组、质量控制组、人才发展中心、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债券承销业务线、资产证券化业务线、并购业务线、运营部等部门/业务线；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个人客户部、财富管理部、机构客户部、金融产品部、市场研究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江苏、深圳、辽宁、浙江、福建、江西分公司。

注 2：2015 年，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战略客户部、新三板业务部和监察部。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交易部更名为权益投资部。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 6 家，主要参股公司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88.6.2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杨宝林	0532-85021179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998.4.9	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殷可	00852-2237689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7.10.11	人民币 72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祁曙光	010-608378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2.4.1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3.47	1993.3.30	人民币 1,604,792,982 元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张皓	0755-8321778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0	1998.4.9	人民币 23,8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杨明辉	010-88066688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08.6.6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田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05.9.30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居然大厦 9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5 层	高世新	010-66276508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 2,166,73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06,59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2,72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7,68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8,257 万元。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2、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 7,996,767 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 691,038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175,646 万元，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24,716 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24,134 万元。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3、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2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2,679,92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44,00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1,08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33,46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8,152 万元。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4、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915,15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97,33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1,447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2,19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375 万元。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4,792,982 元，公司持有 93.47%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3,197,65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20,512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1,85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5,29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8,746 万元。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公司持有 62.2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775,79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91,83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8,95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91,87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9,674 万元。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7、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持有 35%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593,15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12,77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9,729 万元。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8、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持有 3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投中信总资产人民币 193,00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8,791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4 万元。

建投中信的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一） 第一大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原名为“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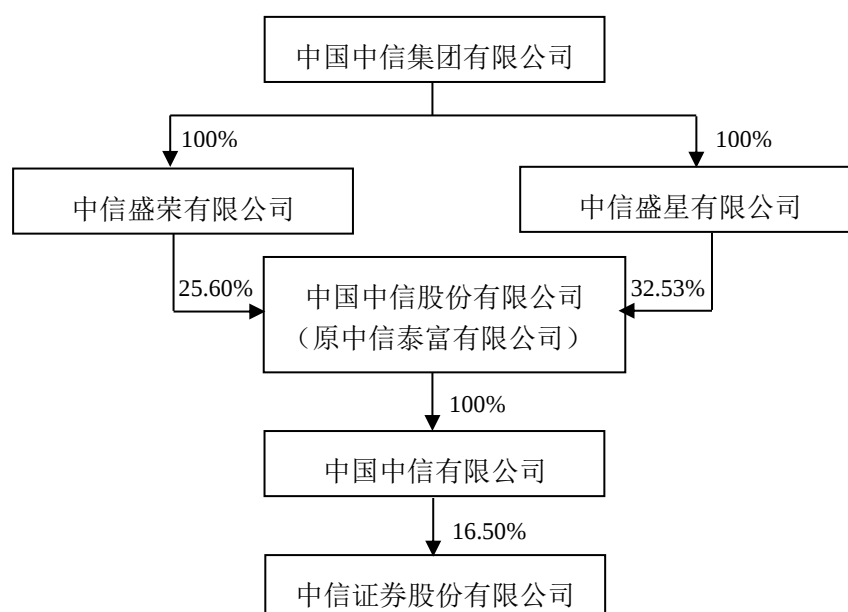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受让中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0.3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348,131,745 股；减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888,758,875 股，持股比例由 20.30%降至 17.14%。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 11 亿股 H 股的发行上市工作，发行价格为 24.60 港元/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15.5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0%。

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71783170-9，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25 日，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股权全部转让至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成为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此后，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以新证券简称“中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交易，股本证券代号仍为“026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架构如下：



注：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二）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注1}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当前持股数
张佑君	执行董事、 董事长	男	51	2016. 1. 19	2019. 1. 18	374	374
殷可	执行董事	男	53	2009. 6. 30	2019. 1. 18	-	-
杨明辉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52	2016. 1. 19	2019. 1. 18	-	-
陈忠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6. 11. 14	2019. 1. 18	-	-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6. 1. 19	2019. 1. 18	-	-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6. 5. 9	2019. 1. 18	-	-
何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6. 3. 23	2019. 1. 18	-	-
李放	监事	男	59	2016. 1. 19	2019. 1. 18	-	-
郭昭	监事	男	59	1999. 9. 26	2019. 1. 18	-	-
饶戈平	监事	男	69	2016. 3. 23	2019. 1. 18	483, 285	483, 285
雷勇	职工监事	男	49	2002. 5. 30	2019. 1. 18	81, 000	81, 000
杨振宇	职工监事	男	46	2005. 12. 16	2019. 1. 18	--	-
张国明	合规总监	男	52	2013. 9. 10	2019. 1. 18	-	-
蔡坚	首席风险官	男	57	2016. 1. 19	2019. 1. 18	-	-
郑京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女	43	2011. 4. 21	2019. 1. 18	2, 649, 750	2, 649, 750
合计	-	-	-	-	-	8, 428, 190	8, 428, 190

注 1：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连选连任的董事、监事，其任期起始日为其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之日；连选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起始日为首次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之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4 名）

（1）张佑君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先生于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张先生亦任中信控股董事长、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中信有限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国际董事长。张先生曾于 1995 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总经理、本公司襄理、副总经理，并于 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获委任本公司董事，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先后任中信建投证券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于 1987 年获

得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0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殷可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殷先生于 200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殷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行政总裁、中信里昂证券董事、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殷先生亦兼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团体咨询委员会委员。殷先生曾于 1991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秘书；于 1992 年至 1998 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负责人；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工作委员会副主席；于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于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 ACT 360 Solutions Limited（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于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中信泰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于 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期间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殷先生分别于 1985 年及 1991 年获得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3）杨明辉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先生于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杨先生亦担任华夏基金董事长、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中信控股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董事；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1996 年 10 月，杨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

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先生于 1982 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纺织机械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4）陈忠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2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系产业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16 年 2 月加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曾于 1997 年至 2016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2009 年起历任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陈先生同时兼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汇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非执行董事（3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1）刘克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刘先生亦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教授。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授，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任《中国流通经济》杂志社常务副主编。刘先生于 1999 年 4 月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于 2000 年 4 月被评为北京市跨世纪优秀人才。刘先生于 1984 年获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文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美国佐治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2）何佳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美国休斯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交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先生于 1978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数

学专业（工农兵学员），1983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和决策科学工程专业双硕士学位，1988 年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财务专业博士学位。

（3）陈尚伟先生，本公司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任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 1977 年加入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公司；1998 年成为安达信全球合伙人；1994 年加入安达信中国香港公司，曾任大中国区审计部及商务咨询部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办公室合伙人，承担高级管理职能。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曾于 1998 年至 2001 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委员会委员，1998 年任香港特区第一届立法会评选委员会委员，1996 年至 1999 年任香港会计师协会理事、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陈先生于 1980 年获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5 年在香港成为执业会计师。陈先生于 1977 年获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荣誉商学学士学位。

3、监事会成员（5 名）

（1）李放先生，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李先生曾于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科技开发中心主任、江西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所长；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科学院副院长；于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科学院院长；于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于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先后担任江西省景德镇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会办公厅主任；于 2011 年至 2016 年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秘书长兼规划研究部主任；于 2015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1980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金属物理专业，于 2005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郭昭先生，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 1999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亦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先生曾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

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事务；于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3 年 9 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 1988 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3）饶戈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任本公司监事。饶先生亦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饶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饶先生曾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

（4）雷勇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雷先生曾担任本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4 年获得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5）杨振宇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杨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高级副总裁。杨先生于 1993 年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 名）

（1）张国明先生，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部行政负责人。张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张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

学位、法学博士研究生学位。

（2）蔡坚先生，本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蔡坚先生于 2013 年加入公司，曾任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教师、施乐公司（Xerox Corporation）高级技术专家、施乐（Xerox）风险投资公司金融项目经理、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华盛顿互助银行副总裁、瑞银投资银行（UBS Investment Bank）执行总经理。蔡坚先生分别于 1984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学位，1994 年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学位，并于 2000 年获得美国罗切斯特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同时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及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3）郑京女士，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负责人。郑女士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团队成员。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之后，郑女士加入董事会办公室，并于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女士于 1996 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1 年 4 月获深圳证监局批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 2011 年 5 月起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佑君	中信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 11. 12	至届满
郭昭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 1. 18	至届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张佑君先生还担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殷可	中信证券国际	行政总裁	2007. 2. 1	至届满
杨明辉	华夏基金	董事长	2013. 11. 1	至届满
刘克	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1. 6. 1	至届满
饶戈平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 8. 1	至届满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专注中国业务的世界一流投资银行。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

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3 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杨明辉先生、殷可先生），1 名非执行董事（陈忠先生），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 1/3。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等。

（三）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张佑君、殷可、杨明辉、陈忠、刘克
2	审计委员会	陈尚伟、刘克、何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克、何佳、陈尚伟
4	提名委员会	刘克、张佑君、陈忠、何佳、陈尚伟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殷可、杨明辉、陈忠、何佳、陈尚伟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何佳、刘克、陈尚伟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连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连人进行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四）董事长

公司现由张佑君董事长主持公司日常运营，并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责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五）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六）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职权。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

1、因东吴证券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发行人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工作：一是由发行人分管的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进行内部整改，分析原因、总结教训，加强项目管理和专业学习，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二是投行质控小组和发行人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应监管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2013 年 4-5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发行人进行了巡回现场检查。根据

现场检查结果，深圳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要求提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

发行人在落实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并补充了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同时，认真组织全面合规检查和 7 个方面的专项合规检查。2013 年末，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3、因融资融券业务，发行人先后被深圳证监局和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发行人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开立信用账户、允许客户在融资或融券期限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后展期、对代销金融产品的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检查组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有融资功能的柜台市场收益互换等融资类业务开展情况及股票期权业务准备情况实施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中国证监会认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在发行人及与发行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已实行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标准，客户融资杠杆比例较低；对客户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实行实时交易前端控制，限制客户信用账户单一持股比例，降低客户流动性风险。同时，针对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1）暂停新开立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

（2）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发行人不允许新增任何新的融资融券合约逾

期，距合约到期两周前将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将强制平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未有新增逾期合约。

4、因投行项目被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公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本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公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组织投行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

（2）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

（3）将该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出现类似问题。

（4）要求投行员工在今后业务开展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5、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先后协助或接受公安机关调查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来，公司部分人员先后协助或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目前，大部分人员已陆续返回工作单位或住所。

6、因融资融券业务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公司高度重视，全面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实业及其他服务业	人民币 1,390 亿元	15.59%	15.59%	71783170-9

2、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71093513-4	祁曙光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72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9128684-7	葛小波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300,000 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发行债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发行债券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6856139-6	杜平	业务培训	100 万元	在职人员培训；业内技能及后续教育；各类培训咨询；业内会议承办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8186738-5	张益民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10,000 港元	控股、投资

限公司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31357759-9	王捷	证券经纪	10,000 万元	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苍南天台县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49714831	丁卫	尚未运作	10,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等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8369626-4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10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59972144-4	祁曙光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1,5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5275945-7	范永武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咨询; 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 圳)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5785118-0	不适用	投资、咨询服务	不适用	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5727174-1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 金对外投资	1,010 万元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5727177-6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 金对外投资	80,500 万元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05871388-X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 商业, 农业, 文化产业, 医药行业, 建筑工程业, 制造业, 高科技行业, 生物工业, 仓储运输业进行投资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07311641-9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金石股权投资,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管理及相

							关咨询，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7803820-1	祁曙光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	1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33402371-2	田树人	投资	500 万元	投资
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33414024-9	宋雪雁	投资	500 万元	投资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2659707-0	祁曙光	投资	50,000 万元	投资
金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3526609-7	方哲	投资管理	1,500 万元	投资管理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8140341-7	姜晓林	小额贷款	30,000 万元	在青岛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31237381-8	刘威	投资管理、咨询	1,300 万元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等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33406253-5	杜平	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浴室(温泉浴)；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09359135-5	裴晓明	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	50,000 万元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等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72520232	席立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掉期、期权及其他套期保值、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35113951-4	张皓	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资产管理
中证期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2201231	不适用	期货经纪业务	30,0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ompany Limited							
CSIAM (CAC)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投资	不适用	直接投资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SIAMC Company Limited (HK)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服务	不适用	投资服务
CSI Partner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arb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国	不适用	不适用	碳资产经纪、交易及管理经营	不适用	碳资产经纪、交易及管理经营
CSI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尚未运作
GMM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尚未运作
CSI Finan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融资业务	不适用	融资业务

CSI Capital L.P.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	不适用	私募基金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公司在各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2015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51,605 万港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17,701.81 万美元	83.05%	16.9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29,572 万美元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100 万元	70%	30%	70%	30%	是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	100%	-	是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是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10 万元	-	27%	-	27%	是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金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75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证期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160.3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38,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美元	-	100%	-	100%	是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SIAM (CAC)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3,8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SIAMC Company Limited (HK)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Partner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2,7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Carb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5 万英镑	-	100%	-	100%	是
CSI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GMMC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Finance Limited	10,000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Capital L.P.	约 4,471 万美元	-	64.20%	-	64.20%	是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约 1,600 万美元	-	72%	-	72%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55340850-8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250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73206504-5	程博明	直接投资、投资咨询	7,000万元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26458531-3	杨宝林	证券业务	250,000 万元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2062-3	张皓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基金代销业务	160,479.3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代销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63369406-5	杨明辉	基金管理	23,80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20,000 万港元	提供资产管理、就证券提供意见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6029943-8	杨明辉	资产管理、财务顾问	5,000 万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里昂证券	全资子公司	荷兰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杠杆式外汇交易及其他交易、现金交易业务及其他服务	不适用	杠杆式外汇交易及其他交易、现金交易业务及其他服务

公司在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 万元	-	100%	-	100%	是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32 万元	-	92.07%	-	92.07%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3 万元	93.47%	-	93.47%	-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515 万元	62.20%	-	62.20%	-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50 万元	-	62.20%	-	62.20%	是
里昂证券	109,03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约 78,020 万港元	-	59.04%	-	59.04%	是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开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5,000 万元	-	50%	权益法
金石星野(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酒店管理; 会议服务; 婚庆策划;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1,000 万元	-	50%	权益法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业	802.70 万元	50%	-	权益法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美元	-	48%	权益法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基金管理	不适用	-	33.00%	权益法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	不适用	-	32.26%	权益法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760 万元	-	34.09%	权益法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	5,000 万元	-	35.00%	权益法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000 万元	-	35.00%	权益法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业	1,000 万元	-	25.00%	权益法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基金管理	10,000 万元	-	35.00%	权益法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普通货运。	14,300 万元	-	51.25%	权益法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	40.00%	权益法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	40.00%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 万元	35.00%	-	权益法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交易	117,740 万元	12.74%	-	权益法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5,000 万元	24.00%	16.00%	权益法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35.00%	权益法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40.00%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2.58%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39.27%	权益法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7.5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0.24%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86%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00%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26.20%	权益法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500,000,000 卢比	-	25.00%	权益法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49%	权益法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0168558-X
(2)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3)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71092704-6
(4)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1092606-X
(5)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6417725-5
(6)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7)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4155035-X
(8)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5610660-X
(9)北京中信投资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0169191-2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69072-5
(1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3099-3
(12)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7166633-X
(13)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3228932-8
(14)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2946-6
(15)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2450-X
(16)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520-4
(17)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717-0
(18)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1330-0
(19)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2501087-1
(20)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1093008-5
(21)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1093057-9
(22)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3)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69171-X
(24)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60915-7
(25)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1093416-6
(26)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1783463-5
(27)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58562757-X
(28)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09206510-X
(29)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67576541-5

（二）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支付的租赁费

关联方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9,465,364.38	26,011,149.46	25,701,443.57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1,462,444.41	10,608,516.68	8,597,068.40
合计	40,927,808.79	36,619,666.14	34,298,511.97

2、利息收入

关联方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70,136,081.50	336,105,778.48	425,398,907.17

3、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49,979,874.47	77,873,384.05	5,398,923.56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4,910.06	25,814.00	92,464.16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67,453.19	-	-
合计	50,052,237.72	77,899,198.05	5,491,387.72

4、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9,597,071.07	561,840,707.98	47,593,061.24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57,721,516.02	102,208,229.36	37,948,043.9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16.00	-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568,210.19	221,643.00	650,767.34
合计	89,887,513.28	664,270,580.34	86,191,872.49

5、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814,001.10	76,992,165.11	89,173,886.79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061,671.98	2,565,085.49	3,526,790.05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100,000.00	-
合计	107,875,673.08	79,657,250.60	92,700,676.74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2,055,440.62	11,681,465.29	7,804,344.89

7、收取的租赁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122,095.16	13,585,610.44	24,512,116.0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	2,142,373.21	3,436,914.20
合计	6,122,095.16	15,727,983.65	27,949,030.20

8、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29	否

注：根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此担保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承继。

9、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19.5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41 亿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作为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制定了《中信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信证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中信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均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其中：

（1）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需获得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两大类。其中：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实行年度预算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每年初汇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各单位审核、上报），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关联交易事项（预算外）审批流程，由涉及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按金额大小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

日常关联事项由各单位进行统计，经各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预审通过后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遇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单位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 （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5）其他事项。

如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系因日常关联事项超预算引起，书面报告只需就超预算的原因、重新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说明。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应就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有关规定编制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涉及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资料。关联交易议案按上述“决策权限”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当发生上述“决策权限”中第（3）款、第（4）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进行必要的公允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

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等。

当发生上述“决策权限”中第（3）款、第（4）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公司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形成决议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3、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对关联交易定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

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 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重点试点公司，发行人从上市公司角度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 年，发行人按照《关于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开展内控治理活动的通知》，从证券公司角度认真开展并顺利完成内控治理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2012 年至今，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下，发行人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发行人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发行人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发行人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本为人民币 894.15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

行人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

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4 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发行人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督导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规定》，该规定自该日起正式实施，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同日废止。该规定是发行人在《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境内外投资银行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有益经验制订而成。该规定作为发行人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全面覆盖员工行为管理、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反洗钱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评估、合规报告和合规考核等内容。与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相比，该规定增加了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合规部对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考核权重，完善了发行人的合规管理体制。发行人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

监控措施、明确内部控制审阅的频率、董事评估内部监控系统的效用时所采用的准则等信息。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均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合规性。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在中国证券市场日趋发展和成熟的环境下应运而生的，自成立以来，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指导下，积极开展业务，于 1996 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于 1999 年 10 月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长单位；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获准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2002 年，公司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2006 年，公司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唯一批准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2007 年，公司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DII）；2008 年，公司成为中证登甲类结算参与人、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09 年，公司取得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2010 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2011 年，公司获得首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2012 年，公司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2013 年，公司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2014 年，公司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2015 年，公司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获准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内容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战略本金投资及其他业务。

本集团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主要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业务单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2016 年上半年	经纪业务	5,969,815,549.13	3,173,628,630.34	46.84
	资产管理业务	3,581,824,806.13	2,157,205,699.63	39.77
	证券投资业务	2,471,397,078.38	1,695,866,032.95	31.38
	证券承销业务	2,964,197,870.56	1,387,149,014.33	53.20
2015 年	经纪业务	21,711,944,791.42	8,044,564,744.80	62.95
	资产管理业务	7,723,935,041.66	3,813,256,537.68	50.63
	证券投资业务	17,635,047,625.97	9,261,301,855.55	47.48
	证券承销业务	4,522,474,937.84	1,795,662,385.29	60.29
2014 年	经纪业务	10,177,490,166.63	5,083,508,450.57	50.05
	资产管理业务	6,111,309,841.69	2,938,638,389.49	51.91
	证券投资业务	6,759,958,815.37	3,599,090,863.26	46.76
	证券承销业务	3,582,209,959.42	2,212,413,911.53	38.24
2013 年	经纪业务	6,539,965,638.77	3,571,329,346.87	45.39
	资产管理业务	1,671,252,608.30	1,032,853,539.85	38.2
	证券投资业务	4,522,171,420.58	2,344,835,848.11	48.15
	证券承销业务	2,128,019,244.82	1,486,418,554.32	30.15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

（1）股权融资业务

为适应新的发展趋势，公司加强股权业务的行业覆盖及执行力度，巩固传统行业客户优势，增强对新兴行业和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开拓力度；同时，继续贯彻“全产品覆盖”业务策略，加大对国际业务的开发，努力提升综合竞争优势。2015 年，公司共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6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773.33 亿元，市场份额 10.72%，主承销数量及主承销金额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 主承销项目 10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0.95 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5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652.38 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59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883.26 亿元。其中，IPO 主承销项目 12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3.62 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47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829.64 亿元。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5,362	12	12,095	10	6,252	4	15,291	1
再融资发行	182,964	47	165,238	54	89,667	36	39,008	15
合计	188,326	59	177,333	64	95,919	40	54,299	16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2016 年环球资本市场受政治和经济不明朗因素困扰，整体表现反复。在香港及亚太区主要股票市场交易量及融资活动大幅下滑的影响下，国际业务面对更具挑战性的经营环境。在此不利情况下，中信证券国际与中信里昂证券稳健经营，严格控制成本，加强风险与合规管理，保持市场份额和排名。2016 年 1-6 月，中信证券国际与中信里昂证券在亚太区资本市场（日本以外）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其中，股票市场承销簿记人排名第一，债券市场及并购板块的市场份额名列行业前三。2016 年，公司境外投资银行完成多项标志性项目，包括香港上半年规模最大的 IPO、菲律宾资本市场近年规模最大的并购交易等项目。相关表现获得市场及客户肯定，获《亚洲货币》杂志评选为香港“最佳本地股票行”、《金融亚洲》杂志评选为香港地区中国金融机构类别中的“最佳经纪行”。

（2）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2015 年，公司完成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资产

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 321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856.94 亿元，市场份额 3.35%（含地方政府债口径），债券承销数量与承销金额均排名同业第一，继续保持领先地位。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可交换债及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 226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690.74 亿元，市场份额 2.31%（含地方政府债口径），债券承销金额排名同业第三。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公司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承销金额 (十亿元)	发行 数量	主承销 金额 (十亿元)	发 行 数 量	主承销 金额 (十亿元)	发 行 数 量	主承销 金额 (十亿元)	发 行 数 量
企业债	6.88	4	34.5	24	31.13	17	29	17
公司债	113.04	74	64.13	42	21.45	28	31.25	40
金融债	71.3	22	147.29	53	138.21	50	54.78	25
中期票据	23.67	29	50.91	62	41.89	52	25.39	32
短期融资券	3.3	5	20.6	21	14.63	16	15.33	18
资产支持证券	42.91	88	68.26	119	87.46	99	3.8	9
可转债/可交换债	7.98	4						
合计	269.08	226	385.69	321	334.76	262	159.54	141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公司抓住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全面布局，加速推进。2016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金额增长明显，后续项目储备较充足；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在 REITs、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等细分市场上优势明显。

（3）财务顾问业务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交易撮合与专业执行能力，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把握央企合并重组、地方国企改革、行业整合、市场化并购以及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业务机会，巩固和提升在境内外并购领域的竞争优势。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境内并购业务交易金额人民币 766.64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长江电力收购川云公司、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多单市场影响力大、创新性突出的复杂并购重组交易。

（4）新三板业务

2015 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累计推荐 100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其中 2015 年新增推荐挂牌 75 家，所督导挂牌公司全年融资金额约人民币 43 亿元。同时，2015 年公司还为 104 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全年做市服务总成交金额约人民币 66 亿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累计推荐 146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中 2016 年前三季度新增推荐挂牌 60 家，所督导挂牌公司融资金额约人民币 37.95 亿元。同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为 191 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前三季度做市服务总成交金额约人民币 42.2 亿元。

2、经纪业务

2016 年上半年，经纪业务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变革，构建差异化、专业化的服务体系，深化个人客户、财富管理客户、机构客户的开发及经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2016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于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1.2 万亿元（交易所会员口径），市场份额为 5.70%，市场排名第二。

本集团经纪业务以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为重点转型方向。针对个人零售客户，本集团逐步完善基于移动互联的线上及线下经营体系，做大客户基础，不断丰富及提升更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与服务手段。针对财富管理客户，本集团以全谱系的金融产品，在资产配置、交易策略等方面提供差异化的投研服务。针对机构客户，本集团针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同业机构及专业投资机构客户的资产配置和交易需求搭建机构客户的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和交易平台。

本集团积极推动网点转型，将分支机构定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落地点和入口，各分支机构正在逐步成为各项业务的营销窗口和服务基地。本集团在发展场内业务同时，大力发展场外业务，实现创收的多元化。本集团长期注重高端客户积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托管证券总额达人民币 3.4 万亿元，居行业前列；月均资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财富管理客户约 5.8 万户，户均资产人民币 1,223 万元。机构客户约 2.6 万户，较 2016 年初增长 6%，户均资产人民币 9,600 万元。

3、交易

（1）资本中介型业务

股权类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客户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报价、股票挂钩收益凭证等柜台衍生品业务；继续大力发展做市交易类业务，持续扩大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业务、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规模。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产品类型齐全、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公司上述业务均居市场领先水平。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2016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继续增加，债券收益率呈现震荡走势。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客户能力，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加强市场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债券做市服务及流动性管理能力，银行间市场做市商成交量及排名相比 2015 年同期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继续加强在大宗商品市场方面的业务探索力度。公司继续扩大金属、贵金属交易业务的规模；在上海清算所开展航运指数、动力煤、铁矿石及铜溢价、铜全价等场外掉期交易；开展境内外商品场外期权业务，继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公司积极拓展现货相关业务的布局，期望通过多种方式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客户提供大宗商品相关的、全面的金融服务。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坚持审慎发展的原则，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628.14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626.52 亿元，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62 亿元。

（2）证券自营投资

2016 年，公司继续推进股票自营战略转型。以风险收益比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积极管理风险，加强基本面研究力度，继续摸索多策略的自营模式，成效良好。

另类投资业务面对市场的挑战，基于宏观分析和判断，以量化交易为核心，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克服了市场的不利影响。同时，

开拓多市场、多元化的投资策略有效的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了收益来源。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股指期货现套利、境内宏观策略、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商品策略、期权策略、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全球多策略基金、全球统计套利和特殊机会策略等。

4、资产管理

（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6,149.3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5,436.43 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464.54 亿元、14,246.44 亿元和 438.33 亿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总规模及行业占比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类别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集合理财	146,454.22	296.25	132,915.00	732.32	77,961.00	388.76	33,064.00	193.56
定向理财	1,424,644.25	1,089.84	914,621.00	1,007.12	661,129.00	420.37	468,965.00	245.96
专项理财	43,833.03	26.02	23,753.00	11.03	15,917.00	5.29	2,829.00	2.06
合计	1,614,931.51	1,412.11	1,071,289.00	1,750.47	755,007.00	814.42	504,858.00	441.58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2）华夏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华夏基金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环境，继续践行“人才、投研、产品、销售”四轮驱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保持各项工作稳健发展，业务平稳规范运营，资产管理规模维持行业前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9,530.54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10.26%。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5,156.99 亿元，较 2015 年底下降 12.63%，市场占有率 6.5%；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373.55 亿元（未包括投资咨询等业务），较 2015 年底增长 59.53%。

5、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充分运用本集团网络、金石投资团队的项目资源，针对中国市场的中大型股权投资交易机会进行战略投资。

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纳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的平台，主要投资于信息传媒、医疗健康、先进制造及新能源、时尚消费等领域。2016 年前 3 季度，金石灏纳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14 单，投资金额人民币 12.76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季度末，金石灏纳累计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83 单，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33.17 亿元。已投资项目中，4 个项目已经重组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季度，金石投资设立的直投基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 5 笔，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11.35 亿元。金石投资下设的并购基金管理机构——中信并购基金定位于产业整合的推动者和积极的财务投资者，重点选择与人口及消费升级相关的行业，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战略投资、跨境并购投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截至 2016 年 3 季度，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百亿元，投资项目覆盖电子和半导体、医疗、消费、农业、金融、互联网等行业。

2016 年 6 月，中信金石基金作为财务顾问和总协调人，发起设立了中信华夏苏宁云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18.47 亿元，投资于位于六个核心一二线城市及国家高新区的苏宁云商成熟运营多年的优质物流仓储资产。该计划作为中国资本市场上第一单权益型物流仓储 REITs 产品，为中国 REITs 市场及投资人拓展了“物流仓储物业”这一全新的 REITs 投资物业标的领域，为产业类地产探索出一条结合金融工具进行地产布局的轻资产运作之路。

6、研究业务

研究部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对研究团队进行了部分整合，其中新设立“前瞻研究”团队，并对钢铁及有色等团队进行了合并，目前公司共有 29 个专业研究团队，基本实现了研究领域的全覆盖。2016 年上半年，研究部共外发研究报告 3,256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逾 3,800 次，组织调研及电话会议近 1,000 场；此外，还组织了“流动性变局下的资产配置主题研讨会”、“孩童消费产业研讨会”、“人工智能产业研讨会”及“2016 年中期策略会”等 6 场大中型投资者论坛，累

计服务客户逾 3,300 人次。

此外，研究业务继续积极推进与中信里昂证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海外研究服务，加快研究业务的国际化进程，提高公司研究业务的海外品牌和影响力。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共向海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各类英文报告 791 份，为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电话会议 49 次、路演 254 次、数据/研报 52 次，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11 次。

十一、 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证券行业已成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制度架构基本确立，行业发展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能力显著增强。证券公司的集团化经营初具雏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国际化进程逐步推进，风险防范机制日益完善。

根据证监会公告，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5 家，有 30 家公司按规定与其母公司合并评价。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共有 36 家证券公司获得 A 类评级，其中，AA 级公司 8 家，A 级公司 28 家；51 家证券公司获得 B 类评级，其中 BBB 级公司 40 家，BB 级公司 7 家，B 级公司 4 家；8 家证券公司获得 C 类评级。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全功能型投资银行，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总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按母公司完成的股票和债券承销总金额计算，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国内排名第一。

固定收益交易：按银行间债券市场固定收益产品的成交额计算，公司从 2013 年至 2015 年在同业中均排名第一。

经纪网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金通证券在境内共拥有营业部 299 家，其中，证券营业部 259 家，期货营业部 40 家。此外，中信证券国际在香港拥有 4 家分行。

资产管理：按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计算，公司从2013年至2015年在国内同业排名第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最大的证券公司，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品牌知名度且极具影响力的市场领导者

公司的主要业务线在国内名列前茅，并曾参与多项里程碑式的大型证券交易。丰富的交易经验、突出的金融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高质量客户服务的知名品牌为公司赢得了投资者以及监管部门的信赖。此外，雄厚的资本基础及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寻求新业务机遇，尤其是在客户需要依赖公司资本提供流动性的资本中介型交易及体现资本增值及高收益潜力的资本型投资方面。

“中信”品牌拥有超过30年的历史。公司的最大股东中信集团，已成为中国公认的企业集团，依托中信集团这一平台，公司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以保持竞争优势。

2、立足本土，面向全球，从中国增长中获益。

由于近几年快速的经济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金融市场的重要角色。中国经济发展促进了中国公司的强大资本需求，并带动了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以及国内投资银行的发展。

公司将利用对广泛中国客户基础的需求的深刻理解、对国内资本市场的全面认识以及对本地监管环境的深入了解的优势，充分享受中国经济增长和对全球影响扩大带来的业务机遇。

3、庞大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

公司为庞大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提供服务，包括具有不同规模及金融需求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及个人。投资银行团队与来自各行各业的400多家公司保持着定期联系，涵盖行业包括金融机构、能源、运输、原材料及设备、房地产、科技、传媒及电信以及消费。

公司致力于发展并维持长期的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为其提供量身订造的解决方案。反过来，指导客户作出正确财务决定并实现其目标的能

力又为公司带来回头业务。与此同时，公司继续积极开发新客户群，包括国内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以及到中国寻求市场商机的跨国公司和海外投资者。

4、强大并高度整合的平台推动各业务线的合作与协同

公司拥有全面的产品服务、广泛的国内网络、公认的研究能力和全球覆盖率。作为在中国具备全功能必要牌照的首批投资银行之一，公司能够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涵盖投资银行、销售和交易、零售经纪和资产管理。

公司拥有高度整合的业务平台，以促进并实现不同业务线的合作与协同，并积极寻求法律允许范围内交叉销售机会。例如，投资银行业务可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引进潜在投资目标及为企业年金管理业务介绍客户。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组合公司则有可能成为投资银行业务首次公开发行的潜在客户。

5、创新及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创新是公司在内地和香港不断发展的资本市场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例如，公司成功牵头经办中国内地及香港的第一支A+H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经办在香港推出的首个以人民币计价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的发售。公司在认股权证、股指期货、利率互换、大宗经纪业务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等创新性业务上均进行了深入参与。

在认识到中国投资银行依赖投资银行及零售经纪的传统业务模式所面临的挑战后，公司率先将业务扩充至各种资本中介型及资本型业务领域（包括大宗经纪业务、股票及固定收益产品的做市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中介型、资本中介型及资本型业务收入贡献多元化的投资银行之一。

6、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业务活动中面对的市场、流动性、信贷及经营的风险。综合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已确立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整合的风险管理系统、明确界定风险管理权责的三层组织结构及清晰的从属关系。公司设计了内部控制系统以增强合规管理能力，加强指定的内部审计职能及降低诈骗及其他不合规事件的发生。

（四）经营方针及战略

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对资本市场提出了“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发展目标。结合上述目标要求，公司提出了新的发展愿景：“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实施路径如下：

一是坚持专业化服务。公司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定位于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和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做好专业化服务。

二是坚持综合化经营。公司要加强前中后台的协作，建立集约高效的运营体系，有效整合资金、人力、牌照、客户、网点等资源，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三是坚持国际化发展。公司要充分发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协同效应，提升全球范围内服务客户的能力，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境外企业“引进来”提供服务。

四是坚持市场化管理。公司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内生活力和发展动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以自主培养与市场化引进相结合为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五是坚持核心价值观。公司要树立良好的企业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章中出现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9435_A02 号、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9435_A02 号以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9435_A02 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9435_A02 号）。2015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该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3 号）。2016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了除第 2 号、第 37 号和第 41 号之外的其他 5 项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主要影响参见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在募集说明书中，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0,107,167,302.13	179,318,615,528.22	109,760,826,049.67	55,679,623,473.02
其中：客户存款	89,347,143,960.96	116,139,213,405.77	76,007,566,665.17	30,916,791,184.91
结算备付金	33,294,946,414.36	33,142,172,884.18	25,047,051,230.19	12,130,321,979.2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920,671,960.10	27,414,683,210.17	20,833,121,559.65	9,208,530,071.00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64,611,300,901.83	75,523,402,941.10	74,135,256,208.31	34,301,932,19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488,030,069.60	136,792,397,972.30	126,185,287,786.50	69,898,019,216.66
衍生金融资产	3,939,685,264.92	11,594,612,661.95	7,281,625,994.35	6,491,367,63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574,102,336.08	36,770,724,336.33	42,862,895,364.66	22,091,991,844.47
应收款项	36,508,070,581.91	13,937,842,495.66	15,683,816,361.65	9,333,213,112.04
应收利息	3,638,682,298.74	3,739,109,184.77	3,152,562,573.13	2,165,506,780.70
存出保证金	1,394,565,400.11	3,463,395,116.07	3,353,095,572.26	1,024,682,74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24,279,939.31	92,135,085,052.42	48,836,009,433.03	35,704,482,196.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2,584,585.70	-
长期股权投资	3,641,113,671.42	4,484,163,966.30	3,961,995,922.94	4,297,707,038.36
投资性房地产	68,841,558.71	70,921,349.72	73,694,404.42	432,348,229.56
固定资产	3,868,990,004.31	3,319,681,320.48	982,498,357.85	2,733,697,186.98
在建工程	-	536,439,458.67	239,825,547.81	903,706,441.12
无形资产	3,798,743,817.07	3,985,413,254.14	1,887,274,940.30	1,915,891,288.09
商誉	10,326,596,347.85	10,265,277,340.31	10,075,152,024.70	10,047,494,51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132,831.57	3,141,287,700.00	2,596,285,358.87	1,323,254,389.82

其他资产	3,946,619,524.09	3,887,699,625.47	3,368,712,508.87	879,008,686.15
资产总计	547,891,868,264.01	616,108,242,188.09	479,626,450,225.21	271,354,248,951.82
负债：				
短期借款	1,579,812,807.68	4,721,631,540.05	4,651,415,964.90	2,525,220,343.44
应付短期融 资款	24,247,633,224.75	12,848,079,269.23	17,997,658,303.35	11,998,129,698.00
拆入资金	7,550,030,966.70	18,033,000,000.00	11,751,000,000.00	4,7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负债	29,906,155,803.62	25,939,454,987.57	31,064,971,511.58	19,283,110,036.50
衍生金融负 债	1,960,326,913.53	4,765,283,671.95	5,339,085,013.32	1,326,161,064.03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90,017,335,950.79	127,788,536,764.00	124,914,446,232.09	55,704,255,109.45
代理买卖证 券款	132,269,193,337.95	150,456,676,390.46	101,845,837,951.15	45,196,158,517.76
代理承销证 券款	95,532,644.65	61,651,354.30	7,791,640.39	61,259,657.45
应付职工薪 酬	7,827,198,915.74	9,686,035,540.51	5,266,610,270.04	3,295,862,334.00
应交税费	2,421,544,487.28	4,618,750,957.81	3,295,465,130.94	2,203,344,456.76
应付款项	35,141,597,160.64	31,539,832,054.28	15,983,506,666.02	5,933,935,348.29
应付利息	2,433,236,480.00	3,242,287,644.94	1,566,572,029.84	890,887,986.47
预计负债	436,351,877.12	436,351,877.12	-	-
长期借款	702,510,227.85	2,912,210,359.06	7,314,393,176.37	567,000,000.00
应付债券	64,631,032,470.21	72,833,198,286.90	43,167,362,935.99	26,177,107,880.67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472,983,133.12	2,542,465,505.34	2,610,454,151.43	872,286,123.86
其他负债	2,780,072,665.58	1,945,697,504.67	1,718,394,166.50	1,207,435,242.38
负债合计	405,472,549,067.21	474,371,143,708.19	378,494,965,143.91	181,952,153,799.06
股东权益：				
股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资本公积	54,449,099,299.95	54,449,954,200.12	34,119,220,010.04	34,424,628,007.45
其他综合收 益	1,515,509,855.15	3,084,447,405.34	820,873,510.39	-1,226,048,782.49
盈余公积	7,524,925,348.06	7,524,925,348.06	7,092,744,698.99	6,439,142,432.99
一般风险准 备	17,304,239,551.98	17,174,481,582.43	13,338,581,328.12	11,401,723,975.27
未分配利润	46,562,622,509.52	44,787,070,060.43	32,710,342,319.16	25,632,130,707.71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合计	139,473,304,964.66	139,137,786,996.38	99,098,670,266.70	87,688,484,740.93
少数股东权 益	2,946,014,232.14	2,599,311,483.52	2,032,814,814.60	1,713,610,411.83
股东权益合 计	142,419,319,196.80	141,737,098,479.90	101,131,485,081.30	89,402,095,152.76
负债和股东 权益总计	547,891,868,264.01	616,108,242,188.09	479,626,450,225.21	271,354,248,951.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三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40,087,385.45	56,013,436,032.55	29,197,531,133.19	16,115,272,156.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15,828,008.63	29,631,446,349.45	17,116,361,593.05	9,638,159,347.03
其中：经纪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6,924,895,929.45	18,367,147,729.00	8,833,773,251.21	5,633,534,642.34
投资银行业务手 续费净收入	3,931,283,349.60	4,477,177,296.24	3,472,039,660.75	2,119,888,820.35
资产管理业务手 续费净收入	4,620,781,026.68	6,105,808,373.49	4,297,726,993.59	1,360,488,644.16
利息净收入	1,711,407,021.66	2,791,003,041.66	950,016,064.14	829,409,801.63
投资收益	6,574,200,772.37	18,800,784,634.52	10,311,260,180.81	6,035,887,139.45
其中：对联营公 司和合营公司的 投资收益（损失 以负号列示）	177,486,582.25	645,531,201.53	629,405,830.11	211,013,96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负号 列示）	-767,370,051.20	1,354,760,180.55	522,481,206.73	-565,374,027.84
汇兑收益（损失 以负号列示）	26,943,157.02	-41,388,103.36	-95,924,596.90	-58,397,218.96
其他业务收入	3,179,078,476.97	3,476,829,929.73	393,336,685.36	235,587,115.39
二、营业支出	16,028,936,597.61	28,359,249,667.07	16,017,252,099.17	9,255,648,99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5,069,217.93	2,767,979,517.56	1,257,024,611.32	772,601,362.05
业务及管理费	11,593,099,764.31	20,106,004,521.74	14,146,623,974.84	8,080,921,782.92
资产减值损失	962,998,295.71	2,481,231,038.96	599,974,864.51	352,784,351.81
其他业务成本	2,757,769,319.66	3,004,034,588.81	13,628,648.50	49,341,497.05
三、营业利润	11,011,150,787.84	27,654,186,365.48	13,180,279,034.02	6,859,623,162.87
加：营业外收入	89,485,900.65	104,369,252.45	2,257,400,503.91	53,467,598.43
减：营业外支出	111,016,652.10	471,411,326.57	15,732,871.88	66,999,594.73
四、利润总额	10,989,620,036.39	27,287,144,291.36	15,421,946,666.05	6,846,091,166.57
减：所得税费用	2,637,055,483.59	6,926,800,324.64	3,560,447,445.12	1,538,044,291.09
五、净利润	8,352,564,552.80	20,360,343,966.72	11,861,499,220.93	5,308,046,875.48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7,940,947,372.83	19,799,793,374.33	11,337,193,825.46	5,243,916,979.11
少数股东损益	411,617,179.97	560,550,592.39	524,305,395.47	64,129,896.37
六、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1,582,932,117.32	2,334,232,663.31	2,026,174,673.27	-646,866,123.36
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568,937,550.19	2,263,573,894.95	2,046,922,292.88	-624,838,331.06
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568,937,550.19	2,263,573,894.95	2,046,922,292.88	-624,838,331.0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16,839.21	39,783.88	-	-5,417,82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84,675,119.47	1,323,133,896.32	2,112,566,248.61	-197,069,874.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3,084,270.70	941,739,800.25	-65,643,955.73	-422,350,632.59
其他	1,536,459.37	-1,339,585.5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94,567.13	70,658,768.36	-20,747,619.61	-22,027,792.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9,632,435.48	22,694,576,630.03	13,887,673,894.20	4,661,180,752.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2,009,822.64	22,063,367,269.28	13,384,116,118.34	4,619,078,64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622,612.84	631,209,360.75	503,557,775.86	42,102,104.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1.71	1.03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1.71	1.03	0.4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55,036,605.28	49,084,584,077.05	25,227,412,090.56	13,962,474,663.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482,969,033.30	6,282,000,000.00	7,041,000,000.00	1,81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585,681,944.15	8,875,873,829.26	48,439,287,602.45	12,478,240,734.46
融出资金减少额	10,981,054,429.84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7,851,031.53	53,528,258,916.89	3,925,035,79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4,372,338.67	28,501,466,160.21	15,221,493,019.77	2,552,294,65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812,396.34	142,751,775,098.05	149,457,451,629.67	34,728,045,85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5,879,784,977.03	3,338,304,384.22	46,257,454,252.85	14,957,582,629.6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27,013,109.99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10,062,377.47	39,833,324,014.77	24,878,744,020.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15,223,323.47	12,927,144,933.87	5,776,660,615.38	2,959,668,93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5,957,605.37	10,042,481,764.42	7,060,654,175.55	4,860,289,13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1,173,902.19	9,363,714,105.38	4,133,434,446.94	1,831,935,18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2,093,650.38	19,223,840,712.15	15,963,975,814.75	3,849,395,28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41,676,614.37	56,505,548,277.51	119,025,503,320.24	53,337,615,19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9,864,218.03	86,246,226,820.54	30,431,948,309.43	-18,609,569,34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3,605,026.92	4,130,873,385.23	760,894,469.24	7,654,030,00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45,579.54	511,019,507.70	157,300,371.87	628,106,255.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294.79	8,770,646.60	125,162,426.53	2,458,16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135,901.25	4,650,663,539.53	1,043,357,267.64	8,284,594,42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06,294,409.02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275,787,170.14	-61,896,402.42	119,764,46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50,902.93	37,819,341,559.88	477,011,917.53	3,061,377,29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941,462.03	4,287,587,265.64	604,263,507.64	332,968,219.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1.41	178,203,170.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5,411,722.65	42,560,919,166.31	1,019,379,022.75	3,514,109,97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547,623.90	-37,910,255,626.78	23,978,244.89	4,770,484,44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2,904,881.46	21,472,197,521.35	8,807,055,852.21	355,005,724.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36,940.12	35,283,411.56	70,358,266.44	355,005,724.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31,932.17	2,649,528,292.27	9,816,961,357.57	1,1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120,272,663.13	124,348,404,149.44	70,921,947,570.66	23,761,170,9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4,309,476.76	148,470,129,963.06	89,545,964,780.44	25,278,176,69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60,137,850.85	107,262,315,707.03	49,060,380,000.00	888,763,05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0,712,226.32	7,970,266,878.91	4,185,095,908.60	4,018,382,919.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1,228,189.14	265,654,719.94	126,736,879.16	12,445,07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79,666.39	5,928,390,482.67	27,658,049.94	73,174,62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5,329,743.56	121,160,973,068.61	53,273,133,958.54	4,980,320,59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020,266.80	27,309,156,894.45	36,272,830,821.90	20,297,856,10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850,187.84	1,170,325,593.17	-113,791,247.02	-351,822,37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36,486,673.09	76,815,453,681.38	66,614,966,129.20	6,106,948,83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24,652,677.10	132,409,198,995.72	65,794,232,866.52	59,687,284,03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88,166,004.01	209,224,652,677.10	132,409,198,995.72	65,794,232,866.52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7,320,565,988.70	127,848,753,119.77	61,430,369,454.60	28,289,595,986.22
其中：客户存款	59,419,820,813.64	81,538,371,388.72	42,514,783,253.84	13,801,568,457.13
结算备付金	18,685,352,665.06	20,253,200,821.24	6,711,023,548.22	4,700,471,971.0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265,032,314.04	17,474,232,062.26	5,844,416,067.22	3,090,856,622.53
拆出资金		-	150,000,000.00	1,660,000,000.00
融出资金	56,641,066,120.30	65,707,612,540.39	48,702,527,343.26	22,183,837,97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63,769,137.67	100,013,495,264.67	95,068,805,871.59	51,214,298,476.65
衍生金融资产	3,041,391,943.39	3,297,017,944.94	1,122,766,325.58	993,744,68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826,927,608.04	38,171,793,010.83	37,929,201,295.88	21,714,989,544.47
应收款项	4,972,021,437.19	4,697,688,880.17	3,608,484,393.88	979,377,635.41
应收利息	3,027,922,041.02	3,230,678,346.59	2,607,930,799.11	1,962,869,782.91
存出保证金	1,417,290,533.67	3,179,001,105.57	4,127,303,006.75	1,234,960,83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59,413,175.94	76,600,694,704.53	40,047,936,418.85	27,006,109,473.43
长期股权投资	25,910,473,249.53	26,089,051,688.30	25,744,656,777.95	23,788,393,379.01
投资性房地产	68,841,558.71	70,921,349.72	73,694,404.42	432,348,229.56
固定资产	816,145,193.41	554,248,648.45	382,942,106.38	2,182,093,698.42
在建工程		325,036,583.31	146,319,182.23	825,406,930.63
无形资产	2,303,046,031.50	2,375,294,160.68	153,166,429.83	130,511,542.64
商誉	43,500,226.67	43,500,226.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965,480.56	2,375,716,036.05	2,057,359,829.49	929,773,327.28
其他资产	6,427,180,171.87	9,291,895,712.09	18,366,957,669.71	2,704,866,233.17
资产总计	400,738,872,563.23	484,125,600,143.97	348,431,444,857.73	192,933,649,706.95
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671,547,499.41	12,848,079,269.23	17,997,658,303.35	11,998,129,698.00
拆入资金	6,000,000,000.00	18,000,000,000.00	11,140,000,000.00	2,8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10,141,954.29	3,003,366,013.56	4,187,468,431.45	1,855,351,620.00
衍生金融负债	2,663,793,633.65	5,378,094,362.86	5,502,816,786.78	1,345,715,28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474,052,972.47	121,360,800,904.15	120,461,032,272.76	55,062,780,109.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3,957,118,099.82	100,429,992,215.26	46,487,203,026.13	16,261,082,829.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95,340,955.87	61,465,010.51	7,616,562.66	61,085,775.04
应付职工薪酬	5,217,185,566.72	6,468,374,463.94	2,792,015,076.73	1,468,430,790.51
应交税费	1,832,557,920.63	3,800,727,256.49	1,747,014,018.00	1,368,055,863.01
应付款项	16,075,717,633.66	23,407,884,123.05	8,779,435,466.47	1,433,369,674.10
应付利息	2,263,966,882.45	3,140,062,783.56	1,471,793,524.79	846,583,981.33
预计负债	435,666,677.12	435,666,677.12	-	-
长期借款	-	545,000,000.00	5,545,000,000.00	-
应付债券	56,335,235,404.08	63,538,490,109.84	34,452,583,988.30	21,453,447,95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170,177.32	977,267,816.03	1,805,993,267.44	1,696,555.62
其他负债	5,583,451,972.93	4,522,707,824.72	6,369,429,157.74	5,127,376,459.01
负债合计	285,672,947,350.42	367,917,978,830.32	269,747,059,882.60	121,243,106,590.53
股东权益				
股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资本公积	54,487,674,433.07	54,487,837,477.98	34,366,463,733.51	34,366,463,733.51
其他综合收益	-742,739,769.00	101,708,612.05	1,199,022,318.21	-841,446,900.12
盈余公积	6,263,770,251.95	6,263,770,251.95	5,713,770,251.95	5,352,561,448.70
一般风险准备	15,514,336,478.51	15,514,336,478.51	11,105,583,233.43	9,784,401,453.35
未分配利润	27,425,975,418.28	27,723,060,093.16	15,282,637,038.03	12,011,654,980.98
股东权益合计	115,065,925,212.81	116,207,621,313.65	78,684,384,975.13	71,690,543,11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0,738,872,563.23	484,125,600,143.97	348,431,444,857.73	192,933,649,706.9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42,036,337.27	34,093,001,804.16	13,049,318,451.60	8,179,026,841.1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56,049,042.58	15,919,241,702.87	7,281,049,308.78	5,008,601,946.0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15,227,133.17	9,661,109,772.02	3,199,616,469.16	2,220,208,404.0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59,461,177.48	3,775,888,445.65	2,824,254,578.57	1,883,016,119.7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94,655,537.46	1,750,472,613.12	814,424,294.66	441,580,978.98
利息净收入	701,419,035.09	405,375,788.53	-1,159,860,488.06	-177,216,449.80
投资收益	3,927,945,590.61	15,636,321,940.60	5,863,876,305.49	4,112,506,394.08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129,899,857.81	449,842,611.79	460,766,203.61	109,036,093.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844,084,266.43	1,509,350,383.29	1,027,445,247.45	-716,214,144.02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179,884,925.81	589,816,100.40	12,100,621.60	-106,674,423.34
其他业务收入	20,822,009.61	32,895,888.47	24,707,456.34	58,023,518.18
二、营业支出	6,732,534,041.12	13,733,007,229.79	6,704,418,782.73	4,465,648,78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1,201,923.31	2,055,233,806.93	785,175,248.16	525,681,001.94
业务及管理费	5,552,222,070.71	10,043,089,705.88	5,692,705,638.44	3,662,542,343.78
资产减值损失	646,414,256.21	1,630,868,662.28	221,863,089.21	263,427,832.58
其他业务成本	2,695,790.89	3,815,054.70	4,674,806.92	13,997,611.37
三、营业利润	7,309,502,296.15	20,359,994,574.37	6,344,899,668.87	3,713,378,051.47
加：营业外收入	54,360,796.55	52,162,550.53	2,195,420,250.57	23,511,148.33
减：营业外支出	13,884,625.05	447,607,748.45	9,164,623.41	6,041,221.28
四、利润总额	7,349,978,467.65	19,964,549,376.45	8,531,155,296.03	3,730,847,978.52
减：所得税费用	1,588,608,942.53	4,866,984,226.49	1,925,246,395.65	821,994,571.60
五、净利润	5,761,369,525.12	15,097,565,149.96	6,605,908,900.38	2,908,853,406.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448,381.05	-1,097,313,706.16	2,040,469,218.33	-506,120,365.4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448,381.05	-1,097,313,706.16	2,040,469,218.33	-506,120,365.4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46,098,42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4,448,381.05	-1,097,313,706.16	2,040,469,218.33	-552,218,793.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6,921,144.07	14,000,251,443.80	8,646,378,118.71	2,402,733,041.5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15,804,183,969.55	2,653,520,429.92	- 33,583,961,029.43	- 12,759,206,322.1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093,827,903.77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38,560,349.57	30,110,132,387.14	12,690,955,741.14	7,544,960,952.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000,000,000.00	6,860,000,000.00	8,280,000,000.00	6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50,000,000.00	1,510,000,000.00	-1,66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92,017,711.23	30,226,120,196.67	1,341,487,94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523,917.72	13,979,497,805.44	8,648,786,447.80	6,234,340,74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45,096,140.61	57,245,168,333.73	27,771,901,356.18	761,583,326.7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840,604,025.41	26,518,689,370.90	16,193,795,139.6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72,874,115.44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38,434,451.49	9,861,035,128.56	4,107,594,597.02	2,079,605,57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5,740,692.21	5,024,422,413.95	2,702,421,214.27	2,606,092,10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8,952,799.94	5,859,669,379.83	2,345,859,173.45	941,343,220.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9,552,985,660.08	3,766,210,814.54	- 49,184,040,411.90	- 13,216,101,05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5,716,218.62	7,190,044,380.98	23,128,445,209.00	4,282,435,34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94,703,937.78	34,541,986,143.27	9,618,969,152.74	12,887,170,3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9,607,797.17	22,703,182,190.46	18,152,932,203.44	- 12,125,587,01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52,955,343.10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67,775.43	59,348,663,890.54	-3,512,366,004.62	-589,446,56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030,791.50	428,521,223.97	192,040,202.01	284,409,426.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298.52	4,484,361.51	1,245,175.26	1,649,58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043,208.55	59,781,669,476.02	-3,319,080,627.35	-303,387,555.7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1,600,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3,545,836,096.86	943,060,000.00	1,285,942,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65,504.68	1,724,053,315.06	255,569,943.77	217,685,83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65,504.68	35,269,889,411.92	1,198,629,943.77	3,103,628,13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277,703.87	24,511,780,064.10	-4,517,710,571.12	-3,407,015,69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119,689,818.7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195,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845,422,663.13	122,157,237,596.97	66,956,728,488.16	18,951,577,64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5,422,663.13	143,276,927,415.76	74,151,728,488.16	19,051,577,64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93,568,000.00	104,256,944,980.00	48,7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8,444,782.89	6,864,199,852.53	3,897,725,696.55	3,918,072,71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2,012,782.89	111,121,144,832.53	52,647,725,696.55	3,918,072,71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590,119.76	32,155,782,583.23	21,504,002,791.61	15,133,504,92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884,925.81	589,816,100.40	12,100,621.60	-106,674,42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96,035,287.25	79,960,560,938.19	35,151,325,045.53	-505,772,20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01,953,941.01	68,141,393,002.82	32,990,067,957.29	33,495,840,15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05,918,653.76	148,101,953,941.01	68,141,393,002.82	32,990,067,957.2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年，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设立了2家一级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海外投资、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实体变更为9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22家。

2014年，公司处置了2家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天津深证的股权，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由14家减至12家。

2013年公司新增控制主体5家，分别为：华夏基金、天津京证、天津深证、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证券融富系列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单位增至14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73	69.56	73.23	60.47
全部债务（亿元）	2,186.35	2650.76	2408.61	1209.65
债务资本比率（%）	60.55	65.16	70.43	57.50
流动比率（倍）	1.48	1.40	1.36	1.55
速动比率（倍）	1.48	1.40	1.36	1.55
EBITDA（亿元）	142.94	401.35	228.57	105.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4	15.14	9.49	8.7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27	3.30	3.41	3.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	3.24	3.30	3.20
营业利润率（%）	40.72	49.37	45.14	42.57
总资产报酬率（%）	1.91	4.83	3.93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1	11.48	9.00	7.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63	7.12	2.76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89	6.34	6.05	0.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债+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债+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元）	-	-	73,681,443,736.70	89,415,194,540.25	44,319,246,529.28	34,796,488,665.78
净资产（元）	-	-	115,065,925,212.81	116,207,621,313.65	78,684,384,975.13	71,690,543,116.42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	>100	275.66	663.49	620.35	849.74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64.03	76.94	56.33	48.54
净资本/负债（%）	>9.6	>8	34.80	33.43	19.85	33.15
净资产/负债（%）	>24	>20	54.35	43.44	35.24	68.2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净资本（%）	<80	<100	70.04	54.29	90.73	76.11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43.60	120.99	186.78	176.88

注 1：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数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相继发布的净资本及风险准备计算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述。

注 2：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010,716.73	21.92%	17,931,861.55	29.11%	10,976,082.60	22.88%	5,567,962.35	20.52%
其中：客户存款	8,934,714.40	16.31%	11,613,921.34	18.85%	7,600,756.67	15.85%	3,091,679.12	11.39%
结算备付金	3,329,494.64	6.08%	3,314,217.29	5.38%	2,504,705.12	5.22%	1,213,032.20	4.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92,067.20	5.10%	2,741,468.32	4.45%	2,083,312.16	4.34%	920,853.01	3.39%
融出资金	6,461,130.09	11.79%	7,552,340.29	12.26%	7,413,525.62	15.46%	3,430,193.22	1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48,803.01	23.63%	13,679,239.80	22.20%	12,618,528.78	26.31%	6,989,801.92	25.76%
衍生金融资产	393,968.53	0.72%	1,159,461.27	1.88%	728,162.60	1.52%	649,136.76	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57,410.23	7.41%	3,677,072.43	5.97%	4,286,289.54	8.94%	2,209,199.18	8.14%
应收款项	3,650,807.06	6.66%	1,393,784.25	2.26%	1,568,381.64	3.27%	933,321.31	3.44%
应收利息	363,868.23	0.66%	373,910.92	0.61%	315,256.26	0.66%	216,550.68	0.80%
存出保证金	139,456.54	0.25%	346,339.51	0.56%	335,309.56	0.70%	102,468.27	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2,427.99	15.70%	9,213,508.51	14.95%	4,883,600.94	10.18%	3,570,448.22	13.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4,258.46	0.03%	-	-
长期股权投资	364,111.37	0.66%	448,416.40	0.73%	396,199.59	0.83%	429,770.70	1.58%
投资性房地产	6,884.16	0.01%	7,092.13	0.01%	7,369.44	0.02%	43,234.82	0.16%
固定资产	386,899.00	0.71%	331,968.13	0.54%	98,249.84	0.20%	273,369.72	1.01%
在建工程		0.00%	53,643.95	0.09%	23,982.55	0.05%	90,370.64	0.33%
无形资产	379,874.38	0.69%	398,541.33	0.65%	188,727.49	0.39%	191,589.13	0.71%

商誉	1,032,659.63	1.88%	1,026,527.73	1.67%	1,007,515.20	2.10%	1,004,749.45	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13.28	0.49%	314,128.77	0.51%	259,628.54	0.54%	132,325.44	0.49%
其他资产	394,661.95	0.72%	388,769.96	0.63%	336,871.25	0.70%	87,900.87	0.32%
资产总计	54,789,186.83	100.00%	61,610,824.22	100.00%	47,962,645.02	100.00%	27,135,424.90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2,615,809.04 万元和 37,778,061.23 万元、46,565,156.58 万元和 41,562,267.50 万元。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2%、22.88%、29.11%和 21.92%。

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共计 17,662,831,218.8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22,201,728.26 元），主要为中信证券及其境外子公司使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客户信用资金存款为 13,161,239,495.6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4,719,151,792.33 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47,750.56	283,401.43	434,035.45
银行存款	171,206,147,316.34	108,772,573,017.14	55,042,210,753.2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6,139,213,405.77	76,007,566,665.17	30,916,791,184.91
公司自有存款	55,066,933,910.57	32,765,006,351.97	24,125,419,568.30

其他货币资金	8,112,120,461.32	987,969,631.10	636,978,684.36
合计	179,318,615,528.22	109,760,826,049.67	55,679,623,473.02

②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7%、5.22%、5.38%和 6.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中客户信用备付金为 2,830,074,881.0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762,716,433.19 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27,414,683,210.17	20,833,121,559.65	9,208,530,071.00
公司备付金	5,727,489,674.01	4,213,929,670.54	2,921,791,908.29
合计	33,142,172,884.18	25,047,051,230.19	12,130,321,979.29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6%、26.31%、22.20%和 23.63%。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基金投资、交易性股票投资和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607,110,185.80 元，增加比例为 8.41%。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求，该项资产规模小幅下调，较 2015 年末减少 73.04 亿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6,766,315,882.26	64,050,941,764.92	46,339,930,890.45
基金	16,395,640,421.11	12,733,866,140.94	5,531,401,884.44

股票	46,702,929,007.32	42,036,803,206.67	12,982,671,490.69
其他	6,927,512,661.61	7,363,676,673.97	5,044,014,951.08
合计	136,792,397,972.30	126,185,287,786.50	69,898,019,216.66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16%、10.18%、14.95%和 15.7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券、可供出售基金、可供出售股票、可供出售信托计划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3,299,075,619.39 元，增加比例为 88.66%。2016 年 9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6,110,805,113.11 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初始成本	77,295,717,568.73	36,573,720,951.94	26,269,982,901.84
公允价值变动	4,825,253,818.98	2,689,358,384.86	-122,943,468.17
减：减值准备	1,738,536,983.06	626,819,576.90	795,864,339.67
小计	80,382,434,404.65	38,636,259,759.90	25,351,175,094.00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成本	12,367,451,581.87	10,613,630,714.89	10,514,647,959.48
减：减值准备	614,800,934.10	413,881,041.76	161,340,856.76
小计	11,752,650,647.77	10,199,749,673.13	10,353,307,102.72
合计	92,135,085,052.42	48,836,009,433.03	35,704,482,196.72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负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7,981.28	0.39%	472,163.15	1.00%	465,141.60	1.23%	252,522.03	1.39%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24,763.32	5.98%	1,284,807.93	2.71%	1,799,765.83	4.76%	1,199,812.97	6.59%
拆入资金	755,003.10	1.86%	1,803,300.00	3.80%	1,175,100.00	3.10%	471,000.00	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0,615.58	7.38%	2,593,945.50	5.47%	3,106,497.15	8.21%	1,928,311.00	10.60%

衍生金融负债	196,032.69	0.48%	476,528.37	1.00%	533,908.50	1.41%	132,616.11	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1,733.60	22.20%	12,778,853.68	26.94%	12,491,444.62	33.00%	5,570,425.51	30.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226,919.33	32.62%	15,045,667.64	31.72%	10,184,583.80	26.91%	4,519,615.85	24.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9,553.26	0.02%	6,165.14	0.01%	779.16	0.00%	6,125.97	0.03%
应付职工薪酬	782,719.89	1.93%	968,603.55	2.04%	526,661.03	1.39%	329,586.23	1.81%
应交税费	242,154.45	0.60%	461,875.10	0.97%	329,546.51	0.87%	220,334.45	1.21%
应付款项	3,514,159.72	8.67%	3,153,983.21	6.65%	1,598,350.67	4.22%	593,393.53	3.26%
应付利息	243,323.65	0.60%	324,228.76	0.68%	156,657.20	0.41%	89,088.80	0.49%
预计负债	43,635.19	0.11%	43,635.19	0.09%	-	-	-	-
长期借款	70,251.02	0.17%	291,221.04	0.61%	231,439.32	0.61%	56,700.00	0.31%
应付债券	6,463,103.25	15.94%	7,283,319.83	15.35%	4,316,736.29	11.41%	2,617,710.79	1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298.31	0.36%	254,246.55	0.54%	261,045.42	0.69%	87,228.61	0.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500,000.00	1.32%	-	-
其他负债	278,007.27	0.69%	194,569.75	0.41%	171,839.42	0.45%	120,743.52	0.66%
负债合计	40,547,254.91	100.00%	47,437,114.37	100.00%	37,849,496.51	100.00%	18,195,215.38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75,599.53 万元、27,664,912.72 万元、32,391,446.73 万元和 27,320,335.58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公司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为主。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5,570,425.51 万元、12,491,444.62 万元、12,778,853.68 万元和 9,001,733.60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30.61%、33.00%、26.94%和 22.2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1,659,265,513.45	52,611,995,411.48	42,849,039,609.45
其中：国债	5,863,960,749.75	6,725,684,806.75	4,197,831,062.06
金融债	11,956,002,825.96	8,486,892,784.23	15,406,394,594.66
企业债	23,839,301,937.74	37,399,417,820.50	5,610,636,885.75
股票	847,587,374.39	376,490,548.87	-
其他	85,281,683,876.16	71,925,960,271.74	12,855,215,500.00
合计	127,788,536,764.00	124,914,446,232.09	55,704,255,109.45

②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 4,519,615.85 万元、10,184,583.80 万元、15,045,667.64 万元和 13,226,919.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4.84%、26.91%、31.72%和 32.62%。2013 年至 2016 年前三季度，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持续上升，这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123,933,565,876.16	75,739,241,014.78	33,723,268,951.06
个人	74,982,123,516.80	50,111,156,209.90	25,011,629,372.60
机构	48,951,442,359.36	25,628,084,804.88	8,711,639,578.46
信用业务	16,065,034,629.21	15,011,023,122.63	2,867,728,339.72
个人	11,604,091,427.54	8,418,494,923.29	1,830,577,239.67
机构	4,460,943,201.67	6,592,528,199.34	1,037,151,100.05
小计	139,998,600,505.37	90,750,264,137.41	36,590,997,290.78
境外：	10,458,075,885.09	11,095,573,813.74	8,605,161,226.98
合计	150,456,676,390.46	101,845,837,951.15	45,196,158,517.76

3、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季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986.42	8,624,622.68	3,043,194.83	-1,860,95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54.76	-3,791,025.56	2,397.82	477,04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02.03	2,730,915.69	3,627,283.08	2,029,785.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85.02	117,032.56	-11,379.12	-35,18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3,648.67	7,681,545.37	6,661,496.61	610,694.88

2016 年 1-9 月，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 15 年末减少 592.36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从结构上看，2016 年 1-9 月，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61.40 亿元，主要是支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增加。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3.83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入增加。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01.11 亿元，主要是公司债券发行同比减少。

2015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 768.1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02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同比大幅增长。从结构上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62.4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58.1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人民币 1,427.5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67.06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565.0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625.20 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减少。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79.10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379.34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73.0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89.64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1,484.7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89.2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211.6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78.88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本集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2014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666.1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05.08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04.3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90.4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人民币 1,494.5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47.29 亿元，主要是收取的利息、手续费佣金、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证券等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190.2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56.88 亿元，主要是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并表单位增加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增加。2014 年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0.2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7.47 亿元，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低于投资规模。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62.7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9.75 亿元，增长 78.70%，主要由于 2014 年本集团循环发行短期融资券，在境内外发行美元中期票据、人民币次级债，以及将结构化实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高于同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2013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61.07 亿元，2012 年同期为人民币-95.1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6.24 亿元，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86.1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93 亿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7.7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0.27 亿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02.98 亿元，同比增加 114.48 亿元，增长 129.36%，主要由于 2013 年内本集团发行了公司债券，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4、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万元）母公司口径	7,368,144.37	8,941,519.45	4,431,924.65	3,479,648.87
资产负债率	65.73%	69.56%	73.23%	6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4.79%	69.71%	73.94%	59.42%
流动比率（倍）	1.48	1.40	1.36	1.55
速动比率（倍）	1.48	1.40	1.36	1.55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	3.24	3.30	3.2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7%、73.23%、69.56%及 65.73%。2013 年以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增加。随着市场信誉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不断开拓多种融资渠道，财务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公司近年盈利能力突出，净利润水平持续快速上升。2015 年，公司净利润金额达到 203.60 亿元，稳定增长的净利润收入有助于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偿债能

力。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307.60 亿元、1,294.88 亿元、860.24 亿元，合计达 2,462.72 亿元。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以及获准可以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类交易规模达常年位于券商类第一名。人民银行最新核定给公司的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320 亿元和 96.94 亿元。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额度接近人民币 4,000 亿元。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40,087,385.45	56,013,436,032.55	29,197,531,133.19	16,115,272,156.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15,828,008.63	29,631,446,349.45	17,116,361,593.05	9,638,159,347.0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24,895,929.45	18,367,147,729.00	8,833,773,251.21	5,633,534,642.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31,283,349.60	4,477,177,296.24	3,472,039,660.75	2,119,888,820.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20,781,026.68	6,105,808,373.49	4,297,726,993.59	1,360,488,644.16
利息净收入	1,711,407,021.66	2,791,003,041.66	950,016,064.14	829,409,801.63
投资收益	6,574,200,772.37	18,800,784,634.52	10,311,260,180.81	6,035,887,139.45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177,486,582.25	645,531,201.53	629,405,830.11	211,013,96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767,370,051.20	1,354,760,180.55	522,481,206.73	-565,374,027.84

汇兑收益	26,943,157.02	-41,388,103.36	-95,924,596.90	-58,397,218.96
其他业务收入	3,179,078,476.97	3,476,829,929.73	393,336,685.36	235,587,115.39
二、营业支出	16,028,936,597.61	28,359,249,667.07	16,017,252,099.17	9,255,648,99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5,069,217.93	2,767,979,517.56	1,257,024,611.32	772,601,362.05
业务及管理费	11,593,099,764.31	20,106,004,521.74	14,146,623,974.84	8,080,921,782.92
资产减值损失	962,998,295.71	2,481,231,038.96	599,974,864.51	352,784,351.81
其他业务成本	2,757,769,319.66	3,004,034,588.81	13,628,648.50	49,341,497.05
三、营业利润	11,011,150,787.84	27,654,186,365.48	13,180,279,034.02	6,859,623,162.87
加：营业外收入	89,485,900.65	104,369,252.45	2,257,400,503.91	53,467,598.43
减：营业外支出	111,016,652.10	471,411,326.57	15,732,871.88	66,999,594.73
四、利润总额	10,989,620,036.39	27,287,144,291.36	15,421,946,666.05	6,846,091,166.57
减：所得税费用	2,637,055,483.59	6,926,800,324.64	3,560,447,445.12	1,538,044,291.09
五、净利润	8,352,564,552.80	20,360,343,966.72	11,861,499,220.93	5,308,046,875.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0,947,372.83	19,799,793,374.33	11,337,193,825.46	5,243,916,979.11
少数股东损益	411,617,179.97	560,550,592.39	524,305,395.47	64,129,896.3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1.71	1.03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1.71	1.03	0.48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2,932,117.32	2,334,232,663.31	2,026,174,673.27	-646,866,123.36
八、综合收益总额	6,769,632,435.48	22,694,576,630.03	13,887,673,894.20	4,661,180,752.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2,009,822.64	22,063,367,269.28	13,384,116,118.34	4,619,078,64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622,612.84	631,209,360.75	503,557,775.86	42,102,104.07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季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63,815.93 万元、1,711,636.16 万元、2,963,144.63 万元和 1,631,582.80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② 利息净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半年度，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82,940.98 万元、95,001.61 万元、279,100.30 万元和 171,140.70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次级债券利息支出等。2013 年以来，随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利息收入快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408,974.57 万元、785,080.81 万元和 1,562,154.72 万元。公司利息支出也随债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26,033.59 万元、690,079.20 万元和 1,283,054.42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6,435,022.48	1,235,162.12	1,013,333.3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800,229,225.00	1,663,077,059.85	478,236,907.92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85,332,438.65	166,082,265.64	208,648,952.67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637,192,966.38	1,326,440,462.18	181,256,974.1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5,288,411,574.58	2,131,145,181.27	1,610,782,684.0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88,615,954.71	808,379,419.52	654,182,903.4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799,795,619.87	1,322,765,761.75	956,599,780.5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466,988,244.93	4,023,632,029.86	1,998,819,112.64
其他	39,483,154.78	31,718,657.55	893,651.51
利息收入小计	15,621,547,221.77	7,850,808,090.65	4,089,745,689.40
利息支出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668,167,871.25	202,031,505.43	142,450,996.09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758,204,183.83	3,059,048,906.89	1,435,216,913.1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52,876,098.87	230,474,649.60	87,182,437.0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85,943,831.96	154,614,192.88	73,199,952.4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82,864,047.33	732,285,601.64	340,710,385.1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06,449,394.36	316,205,069.14	175,629,382.00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81,841,832.52	382,946,763.37	5,789,808.2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68,345,840.51	1,252,444,733.66	705,675,650.63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395,889,683.05	644,308,991.84	540,097,231.45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218,883,860.22	331,949,541.91	-
其他	970,403,029.44	141,161,788.89	17,194,950.60
利息支出小计	12,830,544,180.11	6,900,792,026.51	3,260,335,887.77
利息净收入	2,791,003,041.66	950,016,064.14	829,409,801.63

③ 投资收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半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603,588.71 万元、1,031,126.02 万元、1,880,078.46 万元和 657,420.08 万元。2013 年以来投资收益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增加以及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④ 政府补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 2,626.41 万元、2,428.84 万元和 8,608.90 万元。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季度，营业支出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43%、54.86%、50.63%和 59.2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506.92	2.64%	276,797.95	4.94%	125,702.46	4.31%	77,260.14	4.79%
业务及管理费	1,159,309.98	42.87%	2,010,600.45	35.89%	1,414,662.40	48.45%	808,092.18	50.14%
资产减值损失	96,299.83	3.56%	248,123.10	4.43%	59,997.49	2.05%	35,278.44	2.19%
其他业务成本	275,776.93	10.20%	300,403.46	5.36%	1,362.86	0.05%	4,934.15	0.31%
营业支出合计	1,602,893.66	59.28%	2,835,924.97	50.63%	1,601,725.21	54.86%	925,564.90	57.43%
营业收入	2,704,008.74	100.00%	5,601,343.60	100.00%	2,919,753.11	100.00%	1,611,527.22	100.00%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7,260.14 万元、125,702.46 万元、276,797.95 万元和 71,50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4.31%、4.94%和 2.64%。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②业务及管理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808,092.18 万元、1,414,662.40 万元、2,010,600.45 万元和 1,159,30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4%、48.45%、35.89%和 42.87%。2013 年至 2015 年业务及管理费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职工费用增加所致。

（3）净利润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0,804.69 万元、1,186,149.92 万、2,036,034.40 万元和 835,256.46 万元。2013 年以来，公司净利润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升了财务杠杆水平，资本中介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各项传统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年来，中信证券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就。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24 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96 亿元，累计向股东分红人民币 304 亿元，累计缴税人民币 461 亿元，累计向社会公益捐款人民币 6,680 万元。本集团

实现了全品种、全市场、全业务覆盖，获得六十余项境内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资格；积累了一大批值得信赖的战略客户，零售客户超过 540 万户，境内企业与机构客户 3.5 万户，分布在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建立了市场化的管理机制，实行执行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决策机制；打造了一支过硬的人才队伍，现有员工 1.69 万人。

2016 年，公司提出了新的发展愿景，即：“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这一愿景是公司在总结二十年发展的基础上，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而提出的，是公司未来十年乃至二十年的奋斗目标。

公司将加强客户管理和市场营销工作、提升传统中介业务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深入推进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公司人才战略、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挑战

2015 年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较大波动，进入较长的市场修复期，给证券行业带来较大影响。一是市场交投活跃度进一步下降，交易量减少，同时在互联网券商和“一人多户”政策的冲击下，佣金率延续下降趋势，经纪业务将受到较大冲击；二是类信贷业务收缩，行业杠杆率从高峰时的 3.7 倍下降到 3 倍，资金闲置问题显现；三是资产价格波动加大，回报率趋于下降，投资标的减少；四是投资者信心受到影响，资产管理及金融产品销售难度加大。总的来看，寻找新的资本回报业务、做好资产负债动态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将是 2016 年我国证券行业面临的难题。

证券牌照放开将加剧混业竞争。2015 年 12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研究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交叉持牌，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商业银行一旦获得证券业务牌照，凭借其雄厚的客户基础，势必对证券公司造成较大的冲击。同时，互联网公司展开对证券公司的收购，凭借其在流量、技术和客户体验上的较大优势，将对证券公司产生挤压。此外，中央提出改革并完善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框架，金融监管改革方案出台必将对证券行业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证券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秉承创新和专业化的经营理念，塑造了核心竞争力。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自成立以来连续盈利的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多年来位居行业首位。公司通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融资，壮大了资本实力，资本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传统业务保持市场前列。其中，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人民币 33.8 万亿元，市场份额 6.43%，排名行业第二；公募基金佣金分仓市场份额 6.2%，排名行业第一；QFII 交易客户数量 139 家，客户覆盖率 48%；母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773.33 亿元，市场份额 10.72%，排名行业第一；母公司完成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856.94 亿元，市场份额 3.35%，排名同业第一；完成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全球并购交易金额 700 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三；母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1 万亿元，市场份额 9%，排名行业第一。

公司资金类业务保持领先优势。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利率债销售市场份额 4.72%，排名同业第一；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740 亿元，市场份额 6.3%，排名行业第一；股票质押回购规模人民币 331 亿元，市场份额 12.2%，排名行业第二。

（3）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个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6.63%，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公司历史新高，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公司经纪业务围绕“产品化、机构化和高端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量化对冲、信用交易、泛资管业务，实现了金融产品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践行“产业服务型投行”理念，把握发展机遇，加强战略布局，深入挖掘业务机会，加大各项业务执行力度，股、债、并购及投资业务成绩斐然。同时，境外投行业务协同效应凸显，境内外团队合作项目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新三板业务部完成筹建并正式成立，承做并推进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板块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资产管理业务不断优化“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差异化发展路径，投资管理业绩

得到显著提升。

五、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本次债券 270 亿，首期发行 150 亿元，本期为第二次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50 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0 亿元。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70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7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4,789,186.83	57,489,186.83	2,700,000.00
负债总计	40,547,254.91	43,247,254.91	2,7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73%	67.82%	2.09%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0,073,887.26	42,773,887.26	2,700,000.00
负债总计	28,567,294.74	31,267,294.74	2,7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4.79%	67.48%	2.69%

六、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439.02 亿元，有息债务情况如下：短期借款 47.22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券 128.48 亿元，拆入资金 180.33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 47.65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7.89 亿元，长期借款

29.12 亿元，应付债券 728.33 亿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1,629.27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 809.75 亿元，有息负债的具体构成和期限结构分析如下：

项目	总金额（亿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7.22	47.22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8.48	128.48	-
拆入资金	180.33	180.33	-
衍生金融负债	47.65	33.38	1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7.89	1,189.89	88.00
长期借款	29.12	-	29.12
应付债券	728.33	49.97	678.36
合计	2,439.02	1,629.27	809.75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以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为主，且信用融资占比较大，抵质押融资规模占比较小，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融资。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含 27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0 亿元，设 70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和创新型业务。

资金使用是金融机构业务开展的核心，也是公司相对其他券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为保证经营业绩平稳增长，促进创新业务发展，保持和培育长期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和创新型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股票收益互换、固定收益等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截止 201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740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规模人民币 331 亿元，资本中介型和创新型业务也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资本中介型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资本中介型业务是资金消耗型业务，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各项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有必要合理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次级

债券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在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提高财务杠杆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 2013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和创新型业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及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炯、张东骏、李凯、韩博文

联系电话：010-60838106、010-60838214

传真：010-60836538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张娜、梁姝

项目其他成员：马小明、李想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